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補字第873號

原告 梁清騰

陳昶亦

梁以瑄

被告 顏子欽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被告 黃柏誠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
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

01 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
02 額定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
03 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184號清償票款強制
04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應將暫編736建號建物與屏東
05 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之拍賣所得合併計算及分配，而原
06 告所受分配新臺幣（下同）0元，應增為45萬元。是依上開說
07 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
08 分配額定即45萬元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50元。茲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
10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另請原告補提民事分配表異議起訴
11 狀繕本8份。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7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薛雅云